

列 宁 全 集

# 列 宁 全 集

第 三 十 七 卷

1893—1922 年家書集

# 列 宁 全 集

第三十七卷

\*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阳门大街32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證出字第1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總經售

\*

开本850×1168毫米  $\frac{1}{32}$  · 印张24 $\frac{3}{4}$  · 插页15 · 字数593,000

1959年9月第1版

1960年6月北京第2次印刷

统一書号 1001·446 定价(四)2.85元

“列寧全集”中文版是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決定，由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依照“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譯出的。“列寧全集”俄文版是根據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會和蘇聯蘇維埃第二次代表大會的決定出版的，其第四版是由蘇共中央馬克思列寧主義研究院編輯、蘇聯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于1941年開始出版的。

## 第三十七卷說明

“列寧全集”第四版第三十七卷包括列寧在 1893—1922 年間給親屬的私人書信、電報和便箋。其中有列寧給他母親瑪麗亞·亞歷山大羅夫娜·烏里楊諾娃的信，有給姐姐安娜·伊里尼奇娜·烏里楊諾娃、妹妹瑪麗亞·伊里尼奇娜·烏里楊諾娃和弟弟德米特利·伊里奇·烏里楊諾夫的信，有給娜·康·克魯普斯卡婭和姐夫馬·季·葉利札羅夫的信。全卷共收入 274 封信。

收入本卷的大部分書信曾經在 1924、1929 和 1930 年的“無產階級革命”雜志上，在“列寧文集”第 3 卷、第 24 卷、第 25 卷、第 85 卷中，以及在由安·伊·烏里楊諾娃-葉利札羅娃和瑪·伊·烏里楊諾娃編輯的 1930、1931 和 1934 年版的“列寧家書集”中刊載過。

本卷首刊載的瑪·伊·烏里楊諾娃給 1930 年版家書集所作的序言和安·伊·烏里楊諾娃-葉利札羅娃給 1981 年和 1984 年版家書集所作的序言（文章）“關於弗·伊里奇的家書”，對列寧家書的內容和意義作了詳盡的闡述。

列寧在一至一個半星期內至少要給母親和其他親屬寫一封信。本卷刊載的列寧的書信，時間相隔較長，這說明列寧寫給家人的信有很大一部分沒有保存下來。這是因為這些信幾乎全部是在革命前寫的，當時列寧的親屬常常遭到搜查和逮捕。列寧的大部分家書曾落到憲兵手里，留有憲兵檢查過的痕迹，例如密探在引起

他們注意的地方用鉛筆划上了紅綫，等等。部分在搜查時被搜走的信件，沒有找回來，有些信是革命後在宪兵局的案卷中發現的，有的信已經殘缺不全。許多信在1914—1917年帝國主義戰爭時期遺失了，因為當時国外的信件檢查得特別嚴格。

90年代末和1908—1909年所寫的書信，保存得最完全，當時列寧正在準備出版“經濟評論集”、“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和“唯物主義和經驗批判主義”。這些書信的內容很多是請求寄書刊，委托出版書籍和校對校樣。

列寧的家書几乎全是按手稿刊印的，只有少數是按警察司案卷里的抄本刊印的，保存下來的是什麼樣子（全文或是片段），就按什麼樣子刊印。

本卷中有11封列寧的信是第一次發表（在本卷目錄中注有\*這個符號）。其中一封是列寧在1912年7月1日寫給瑪·亞·烏里楊諾娃的，談到他從巴黎遷居到克拉柯夫。所以需要遷居，因為這樣可以更接近工人運動的中心——彼得堡，改進同“真理報”、同第四屆國家杜馬布尔什維克黨團的聯繫，對黨組織的活動進行日常的領導。有一封是1919年7月15日寄給“紅星號”巡迴宣傳輪克魯普斯卡婭的，列寧告訴她東部戰線攻下葉加特林堡（斯維爾德洛夫斯克）和南方戰事變化的情況。

在本卷第一次發表的信件中，還有1919—1922年列寧給瑪·伊·烏里楊諾娃和娜·康·克魯普斯卡婭的一些很短的便箋。

本卷把娜·康·克魯普斯卡婭給瑪·亞·烏里楊諾娃、安·伊·烏里楊諾娃和瑪·伊·烏里楊諾娃的54封信編入附錄中。這些信談到列寧在流放地和侨居国外時的生活情況，並對列寧書信中的若干事實作了說明。其中有8封是第一次發表的。娜·

康·克魯普斯卡婭同列寧合寫的信則編在本卷的正文里。

本卷書信是按年代編排的；寄自俄国的信件，日期用旧历，寄自国外的則用新历。凡是列寧署有日期的信，日期的形式都保持手稿的原状。手稿里沒有署日期的，編者則在信末注上。同时还注明寄往何处，寄給誰，发信人地址，以及此信第一次在什么地方发表。

本卷除了注釋外还有人名索引和列寧在書信中提到的書刊的索引。

本卷的插图有：亲属的照片和列寧住过的几处地方的照片。此外，还有列寧的两封信的照片。

---



弗·伊·列宁

1897年

## 1930 年版“列寧家書集”序言

本書所收的書信，主要是弗·伊·列寧寫給母親瑪麗亞·亞歷山大羅夫娜和妹妹瑪麗亞·伊里尼奇娜的<sup>①</sup>，包括的時期是从 1894 年至 1917 年<sup>②</sup>，即從弗·伊·進行革命活動的最初几年起，至二月革命後他回到俄國止。這個將近 25 年的時期是我們黨出現、形成的時期；而在这光榮的 25 年當中，弗·伊·一直是這個黨的領袖，他領導着黨，培育着黨。他整個一生都是在革命鬥爭中度過的，他個人的一切也是同這個鬥爭、同為無產階級事業所進行的工作分不開的。

雖然現在出版了“列寧全集”，發表了相當多的論述列寧主義

① 不過從內容看，這些信通常都是“為了不重複起見”寫給我們全家的，至少是寫給當時住在一起的一家人的。

② 這裡不包括弗·伊·在流放期間的家書（見“無產階級革命”雜誌 1929 年第 2—3、4、5、6 和 8 期）和 1896 年的家書。1896 年，弗·伊·被監禁在彼得堡的拘留所（從舊曆 1895 年 12 月 9 日至 1897 年 1 月 29 日），經常同母親和姐妹們見面，同他們的私人通信很少（見安·伊·葉利札羅娃-烏里揚諾娃“弗·伊·在獄中”一文（“無產階級革命”雜誌 1924 年第 3 期）和附在該文后面的 1896 年弗·伊·的兩封信）。從 1905 年 11 月至 1907 年 12 月，弗·伊·住在列寧格勒或芬蘭，經常同家人見面，差不多沒給他們寫過信。此外，還有許多給安娜·伊里尼奇娜和瑪麗亞·亞歷山大羅夫娜的信，特別是當瑪麗亞·伊里尼奇娜住在國外的那幾個時期，這些信將另行發表。（瑪·伊·烏里揚諾娃所提到的列寧的書信已編入本卷。——編者注）

的著作（包括科学的研究著作和通俗著作），但是关于列宁的鮮明的多方面的个性，至今还描写得很不够，或者說几乎完全沒有描写出来。

向讀者提供的这些書信部分地弥补了这个缺陷。从这些信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看到弗·伊·的生活方式、他的习惯和爱好、他对人的态度等等。我們所以特別指出在一定程度上，首先是因为这些信件远不是他在上述时期所写的全部家書。由于家庭經常迁来迁去，同时我們家里的人經常不是这个就是那个遭到搜查和逮捕，他的許多書信有些是落到警察手里沒有退还<sup>①</sup>，有些就丢失了。在邮寄过程中書信丢失也是常有的事，特别是在帝国主义大战时期。因此，往往同一个問題連續在几封信中重复提到。此外，这些信件还带有沙皇专制时期警察迫害的烙印。不錯，当时我們凡是通信談工作（报告革命事件、党的生活等等），都是用秘密方法，用化学药水写信（通常是写在書籍和杂志里），把信寄到外人的“清白的”通訊處去<sup>②</sup>。但是个人的一切同革命工作联系得是这样密切，所以私人的合法信件无疑也会受到警察迫害这一因素的严重影响，使我們在写信时不得不打折扣。弗·伊·往沃洛果达給妹妹瑪丽亚·伊里尼奇娜（当时她流放在那里）去信时就曾这样写过：“在我們（特別是你和我）所处的情况下，随意写信已經很困难。”

① 例如，我們在中央档案館发现了弗·伊·的 6 封信的摘录，这些摘录附在莫斯科宪兵局案卷的后面，作为“物証”。我們已把这些摘录編入附录。（見本卷第 530—531 頁。——編者注）

② 当时在俄国保存这些信件当然是不可能的，因此只有在国外留下副本的一部分信件保全了下来。

不仅同瑪麗亞·伊里尼奇娜寫信是這樣，同我們全家人寫信也都是這樣；因為他們同弗·伊·不僅是親屬關係，而且觀點相同，信仰相同。他們大家（包括安娜·伊里尼奇娜的丈夫馬·季·叶利札羅夫在內）當時都是社會民主黨人，都屬於黨的革命派，他們大家在不同程度上都參加了革命工作，時刻關心黨的生活，與黨同甘苦，共患難。就連我們的母親，雖然她生於1835年，到90年代末期我們家里的人遭到特別頻繁的搜查和逮捕的時候已經是60多歲的人，也十分同情我們的革命活動。

當時革命者的全部合法信件都要受到檢查，所以，在談到我們所關心的問題，回信說某封秘密信件已經收到以及詢問熟人的情況等等的時候，就不得不采用各種暗語、暗號之類的東西。

讀者將會看到，在弗·伊·直接寄給母親、姐妹或弟弟的信中幾乎沒有提到什麼人的姓名，因為在信中如果提到別人的姓名，就會給別人招來麻煩。當然，我們是絲毫不願意給任何人帶來一点点麻煩的。如果在弗·伊·的信中仍然能看到一些同志和熟人的名字甚至姓氏，那只是因為反正警察局已通過種種情況（同案流放過，同校學習過等等）知道我們和他們認識，或者因為純粹是事務來往（這時寫了出版人、書商等等的姓氏）。為了避免在信中提到具有一定合法身分的熟人的姓名，所以弗·伊·要想談到他們，問候他們，總是用綽號，或者用一件我們大家都知道的事情作個暗示。例如，弗·伊·把伊·伊·斯克沃爾佐夫-斯切潘諾夫稱為“歷史學家”（因為他有一些歷史問題的著作）；當時弗·伊·通過安·伊·和瑪·伊·同他常有信件來往<sup>①</sup>。

① 可惜這些通信保存下來的只有1909年12月16日的一封信。見“列寧全集”1959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6卷第113—119頁。（列寧同伊·伊·斯克沃爾佐

弗·伊·在問候和瑪丽亚·伊里尼奇娜同时流放在沃洛果达的瓦·瓦·沃罗夫斯基时写道：“向波兰朋友們問好，并希望他們竭力給以帮助。”“中国旅行家”是指阿·巴·斯克略連柯，他当时在滿洲的鐵路上工作；“去年和我們一道划船的先生”，是指維·亚·列維茨基；等等。

在提到邮寄的秘密报刊、秘密通訊稿和寫有化学药水信件的書籍时，也要用隱喻。

1900年12月底，本文作者曾托出国的格·勃·克拉辛把“社会革命党宣言”轉寄弗·伊·。为了不被发现起見，就把宣言夹在一个照片簿里。这个邮件使弗·伊·非常高兴，他在1901年1月16日的信中写道：“多謝……給我寄書，尤其是托表兄从維也納轉寄来非常美丽和有趣的照片簿；我希望能經常收到这样的礼物。”

“火星报”及其他秘密出版物寄往俄国的时候，有时是裝在寫着“清白的”、合法的通訊處的封套里。我們还利用这些通訊處作为自己接收書刊的地方。所以，在合法的信件里有时就通知某个邮件已經寄出，以便我們能及时向收件人查問。下面这一段弗·伊·的話(1900年12月14日的信)显然就包含着这样的意思：“記得在9日給你寄去了一个你喜欢的小玩意兒。”娜·康·在1916年2月8日的信中写道：“沃洛佳收到你那封长信非常高兴。希望以后多少再写一些。”我們的合法信件从来都写的不长，而且这封信是在帝国主义大战时期写的，当时我們通信主要用明信片，而且是挂号的明信片(因为許多信都寄丢了)，所以上面这一段話显然

夫·斯切潘諾夫的通信保存下来的有两封信——1909年12月2日一封，12月16日一封。見“列寧全集”1959年人民出版社版第34卷第419—422頁和第16卷第113—119頁。——編者注)

是指寫在書里寄去的秘密信。

1900年弗·伊·侨居国外之初，还不知道是否能在国外站得住，当时他为了保密起見，就沒有把他本人的通信地址告訴我們；所以当他住在瑞士或慕尼黑的时候，我們給他写信都寄到巴黎或布拉格。例如，他在1901年3月2日的信中写来一个新地址的時候附帶說：“我已隨房东迁居。”弗兰茨·莫德拉切克（我們的信都寄給他）当时的确是搬到別的地方去了，但是弗·伊·却繼續住在慕尼黑的老地方。

弗·伊·性格中有一个特点，就是办事非常認真，一絲不苟，一切开支用度尤其自己的用度极为节俭。看来这些品質是从母亲那里繼承下来的；弗·伊·的性格在許多方面都象母亲。而我們的母亲按母系說是德国人，这些性格特点在她身上是很突出的。

从1895年10月5日弗·伊·的一封來信<sup>①</sup>中，可以看出他用錢是多么节省，在自己的用度上是多么节俭。

“現在，我在圣彼得堡已开始記流水賬，看看自己实际上要花多少錢。結果，在8月28日到9月27日這一个月里，一共花了54卢布80戈比，其中还不包括买东西的錢（約10卢布）和我可能要办理的一件訴訟案的費用（也是10卢布左右）。当然，在这54卢布中，有一部分不是每个月都要花的（套鞋、衣服、書籍、帳簿等等）；但是，即使除去这部分（16卢布），我仍然花得太多了：一个月用去了88卢布。显然，我过得不够节俭，例如单是乘有軌馬車一个月就花了1卢布86戈比。以后对环境漸漸習慣了，我就会少花些錢。”

① 这里說的是1893年10月5日的信（見本卷第1—2頁）。——編者注

果然他就节省起来，特別是当他自己沒有收入，不得不接受“救濟”（这是他对母亲給他汇去的款項的称呼）的时候。他自己俭省到这种地步，甚至当 1893 年住在彼得堡的时候連一份“俄罗斯新聞”<sup>①</sup>都沒有訂，而是到公共圖書館去看“两星期以前的”。他在給妹妹的信中写道：“我在这里找到工作以后，也許会訂閱一份。”

弗·伊·一生都保持着这个特点。不仅是当他在俄国沒有收入的时候，也不仅是当他侨居国外找不到出版人出版自己著作（例如他的“土地問題”一書就曾經整整放了 10 年，直到 1917 年才問世），有时簡直陷于危急境地的时候（1916 年 9 月他給施略普尼柯夫同志的信<sup>②</sup>就是一例），而且当他的物質生活完全有了保障，也就是說在 1917 年革命以后，他的这个特点也表現得非常鮮明。

不过，有一个方面弗·伊·很难节约，那就是在書籍方面。他为了熟悉国内外种种政治、經濟和其他情况，需要閱讀大量書籍，才能进行写作。

他在 1895 年 8 月 29 日从柏林寄給母亲的一封信中写道：“最使我吃惊的是，我的經濟又‘困住’了：买書等等的‘癮头’这样大，鬼知道錢都花到哪里去了。”但是，即使在这方面他也尽力減少开支，主要的办法就是到圖書館去工作，而且这样还可以使他在侨居国外的生活中得到一个比較安靜的工作环境，摆脱人来人往和談起来就沒有个完的环境，因为侨居国外的人大都对异乡不习惯，感到苦悶，所以都喜欢找人談心。

不仅在国外，而且在国内的时候，弗·伊·也常利用圖書館來工作。他在彼得堡的时候曾写信告訴母亲，說他很滿意自己的新

① “俄罗斯新聞”是当时所有资产阶级報紙中最正派最吸引人的一家報紙。

② 見“列寧全集”1959 年人民出版社版第 35 卷第 223 頁。——編者注

住处，因为这地方“离中心区不远（例如，到图书馆只要走15分钟）”。在前往流放地的途中，他甚至利用在莫斯科逗留了不多几天的机会到鲁勉采夫博物院去工作。在克拉斯諾雅尔斯克等待轮船开航前往米努辛斯克县的时候，他也曾利用尤金图书馆进行研究，虽然每天都要跑上5俄里左右。

在流放地是根本谈不上图书馆的，为了弥补这个缺陷，弗·伊·要我们设法把图书馆的书通过邮局给他寄去。我们做过几次这样的试验，但是邮寄时间太长（来回要一个月左右），而图书馆借书是有一定期限的。

但是以后弗·伊·有时还是采用这种办法，例如他在1914年2月11日给安娜·伊里尼奇娜的信<sup>①</sup>中写道：“关于1905—1908年的刑事案件统计资料汇编，请不要买了（用不着买，太贵了），从图书馆（律师公会图书馆或国家杜马图书馆）给我借一本寄来看一个月好了。”

弗·伊·在国外时也经常利用图书馆。在柏林时，他在皇家图书馆进行了研究。在日内瓦时，他参加了一个非常心爱的“俱乐部”（《Société de lecture》<sup>②</sup>），这个“俱乐部”有一个图书馆，要在这个图书馆里进行研究必须报名加入“俱乐部”并交一定的会费（会费当然不多）。在巴黎时，他在国立图书馆进行研究，不过他说这个图书馆的“工作搞得很糟”；在伦敦时，他在大英博物馆进行研究；只有在慕尼黑时他才深以“这里没有图书馆”为憾事。另外就是在克拉柯夫时他很少利用图书馆。他在1914年4月22日给

① 这封信没有保存下来，信的摘录是我们从警察司的案卷中找到的（见本卷第489页。——编者注）。

② “读书协会”。——译者注

瑪·伊·烏里楊諾娃的信中写道，“这里（在克拉柯夫。——瑪·烏·）……图书馆很糟糕，而且对读者极不方便，即使是这样的图书馆我也几乎没有机会去……”当时他要办报（“真理报”），要同来到克拉柯夫的同志們（到克拉柯夫来的同志比到法国或瑞士去的要多得多）打种种交道，要领导国家杜馬中的社会民主党党团的工作，要开党代表會議和工作會議等等，这些工作消耗了他很多精力，使他拿出很多时间来从事科学的研究。即使在这个时候，弗·伊·也来信这样說：“我們常常想念日內瓦，在那里工作做得多些，又有方便的图书馆，生活不是那样不安和杂乱。”

弗·伊·在帝国主义大战初期在加里西亚被捕获释以后又到了瑞士，他来信說：“这里的图书馆很好，在利用图书方面我很滿意。終日办报的时期結束以后，讀讀書是很惬意的。”后来他又和娜·康·从伯尔尼到苏黎世，目的之一就是“在当地的图书馆进行一些研究”。因为这些图书馆，据他說，“比伯尔尼的图书馆要好得多”（但与此同时，他还同样紧张地进行政治工作，党的工作；不久前发表在“列寧文集”俄文版第11卷上的弗·伊·在这个时期同卡尔宾斯基和拉維奇两同志的通信<sup>①</sup>也明显地反映了这个情况）。弗·伊·侨居国外时虽然在閱讀外国書报杂志方面条件很好，可以到图书馆去借閱，但是俄国書籍却总感到非常缺乏。他在1902年4月2日的信中写道：“在这里我可以很容易地找到德文書，德文書不缺。这里所缺的就是俄文書。”他在1900年4月6日的信中又写道：“很少看到新書。”毫无疑问，弗·伊·在国外由于手邊經常缺少所需要的書籍，他的工作是受到不小的影响的。因此他

① 这些通信的一部分已編入“列寧全集”俄文第4版第36卷。——編者注

在家書中常常要求家里的人給他寄工作所需的各种書籍（統計材料、有关土地問題、哲学問題等的書籍），以及新書、杂志、小說等等。从这些信中还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看到，弗·伊·在某段时间內对哪一类書籍感到兴趣，他运用这些書籍进行哪些研究。

在这些書籍中，他特別重視各種統計資料汇編。

弗·伊·非常重視統計，非常重視這些“確凿的事实、无可爭辯的事实”<sup>①</sup>，这一点从他的各个著作中，从他为这些著作所写的草稿、所做的摘录和計算中，可以明显地看到。他有一篇論述“民族运动的意义和作用，民族运动和国际运动的相互关系”問題的沒有完成和尚未发表的文章“統計学和社会学”（署名：普·皮留乔夫，这是弗·伊·为了便于出版这本書而用的新笔名），也足以說明这一点<sup>②</sup>。

在这篇文章中我們可以看到下面这一段話：

“在社会現象方面，沒有比胡乱抽出一些个别事實和玩弄实例更普遍更站不住脚的方法了。罗列一般例子是毫不費劲的，但这是沒有任何意义的或者完全起相反的作用，因为問題的关键在于，每一个个别的情况都是在具体的历史情况下发生的。如果从事實的全部总和、从事實的联系去掌握事實，那末，事實不仅是‘胜于雄辯的东西’，而且是証据确凿的东西。如果不是从全部总和、不是从联系中去掌握事實，而是片断的和随便挑出来的，那末事實就只能是一种兒戏，或者甚至連兒戏也不如……應該設法根据正确的和不容爭辯的事實來建立一个可靠的基础，來和一切今天被某些国家所恣意濫用的‘一般的’或‘大致的’論斷比拟。要這

① 見“列寧全集”1958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3卷第279頁。——編者注

② 同上，第278頁。——編者注